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4-440116-16-01-575602					
投资项目名称	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施工专业承包					
标段（包）名称	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施工专业承包					
公示名称	华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施工专业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评标情况	本次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技术标详细评分	经济标得分	总得分	排名
	1	(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5.15	58.37	93.52	1
	2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3.37	59.68	83.05	2
	3	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4	59.00	82.34	3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59.59	79.59	4
	5	无锡新菲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74	59.78	78.52	5
资格审查情况详见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公示。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1320200134757148J	1	8036.308930(万元)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2、获奖目标：配合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整个建设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奖项。3、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86 日历天（2025 年 11 月 1 日计划开工）	资格情况：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D232032791、D244043796）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姬建海	资质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苏 1322014201602281，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14401011904763679	2	8290.00 1169(万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情况：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D244023328）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廖志晖	资质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 1442006200700885，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20700MA48718C1M	3	8123.05 5636(万元)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2、获奖目标：配合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整个建设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奖项。3、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2025年11月1日计划开工，施工总期：386日历天。	资格情况：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D242022986）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卢瑞林	资质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鄂 1422016201622929，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6-18 号（东区）/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七号大院（西区）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于小姐				联系电话	020-29119669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28866216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盖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陈伟清

2025 年 5 月 19 日